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169號

原告 廣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鳳嬌

被告 合龍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羽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除以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視為裁判費之一部外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上開裁定於115年4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參。原告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爰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賴琪玲